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工作终止的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奥瑞德”）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2年11月21日，哈尔滨奥瑞德与瑞银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上报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2年12月7日，哈尔滨奥瑞德正式进入辅导程序。

由于哈尔滨奥瑞德调整发展战略，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2014年8月29日，哈尔滨奥瑞德与瑞银证券签署协议，同意解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因此，瑞银证券终止对哈尔滨奥瑞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